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2日-2017年5月3日。其中：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3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418会议室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,17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04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,17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0402%；

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51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77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51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779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 审议公司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 审议公司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 审议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 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 审议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17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5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 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7,9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50%；反对2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216%；反对2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回避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